

浮梁县王港乡人民政府

王府发〔2026〕47号

关于王港乡第十八届人大第九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

汪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社区（居委会）基层工作人员统一缴存住房公积金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及时交办至责任部门浮梁县王港乡党建办公室。

通过组织各村书记进行座谈研判，因受乡、村两级财力限制，目前暂无法兜底保障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。我乡、村财政收入渠道单一，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，自有可支配财力薄弱，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转、民生兜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惠农政策落实等刚性支出，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。现阶段若新增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，将产生大额刚性资金缺口